

DEPRECIATION, IMPAIRMENTS, AND DEPLETION

折舊、減損與折耗

指導教授：鄭漢鐔

演講人：中央大學會計所 陳融廷 研究生

內容綱要

□ 折舊

- ✓ 決定折舊金額的要素

□ 折耗

- ✓ 決定折耗金額的要素

□ 成本模式 & 重估價模式

- ✓ IFRS、ROC-GAAP與US-GAAP的比較

□ 減損

- ✓ IFRS、ROC-GAAP與US-GAAP的比較

折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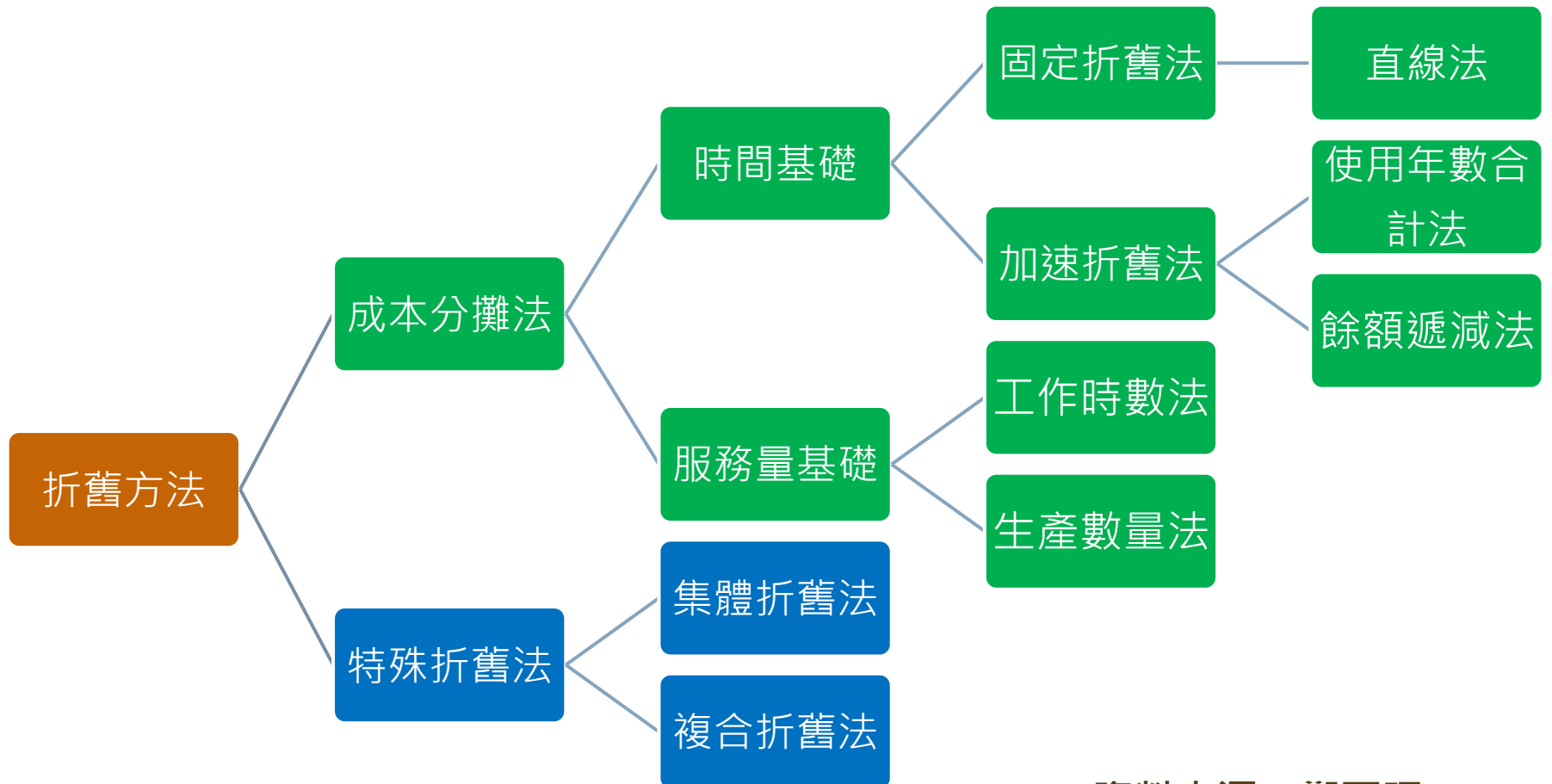
計算折舊費用的因素

1. 成本
2. 估計殘值
3. 估計耐用年限
4. 折舊方法

IFRS (IAS 16)	US = ROC(?)
假設資產已達耐用年限，並處於耐用年限屆滿時的預期狀態，企業 目前 自處分該資產估計所可取得金額減除估計處分成本後之餘額	資產在已屆耐用年限且處於預期之狀態時，估計 未來 處分該資產的淨可回收金額

折舊 (續)

4. 折舊方法



折舊 (續)

□ 耐用年數、殘值與折舊方法之重新檢視

IFRS	ROC-GAAP
應於 每會計年度 重新檢視	當耐用年限估計或折舊方法 不適當時 ，耐用年數、殘值與折舊方法才會予以檢討

□ Component Depreciation 組成分會計

IFRS (IAS 16)	ROC-GAAP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每一部分之成本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 重大 ，則每一部分應 單獨提列折舊	未有明確規定

折耗

□ 計算折耗費用的因素

1. 折耗基礎

- | | |
|------------|--------------------------------|
| a) 探勘前成本 | 未來經濟效益具較高不確定性 => 費用 |
| b) 探勘及評估成本 | 全部成本法 vs. 探勘成功法 |
| c) 開發成本 | 有形設備成本(另提折舊)
無形開發成本(計入折耗基礎) |
| d) 移除復原成本 | 計入折耗基礎 |

折耗 (續)

□ 計算折耗費用的因素

2. 折耗方法

成本折耗法	百分比折耗法 (法定折耗法)
<p>每單位礦產資源之折耗成本 = 折耗基礎 / 估計總蘊藏量</p> <p>每一報導期間之折耗費用 = 每單位折耗成本 x 該期實際開採量</p>	<p>當年度報稅時可認列之折耗費用 = 法定折耗率_(註) x 該年度開採或出售 產品之收入總額</p> <p>註1：我國財政部所公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查核準則」附有「遞耗資產折耗率表」，各業可依表上查詢適用之法定折耗率</p> <p>註2：任何一年度之折耗費用不得超過該產品當年未扣除折耗之淨收益的50%</p>

成本模式 & 重估價模式

	IFRS	ROC-GAAP	US-GAAP
模式選擇	成本模式 或 重估價模式	成本模式 或 重估價模式	成本模式
重估金額	公允價值	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規定辦理重估價，然所稱之重估價金額 並非公允價值	
當一項資產進行重估，其同類別資產是否必須一致	當一項資產進行重估，其同類別之所有項目 均須進行重估	當一項資產進行重估，其同類別資產 無須一致	

成本模式 & 重估價模式 (續)

□ 重估價會計處理 (IF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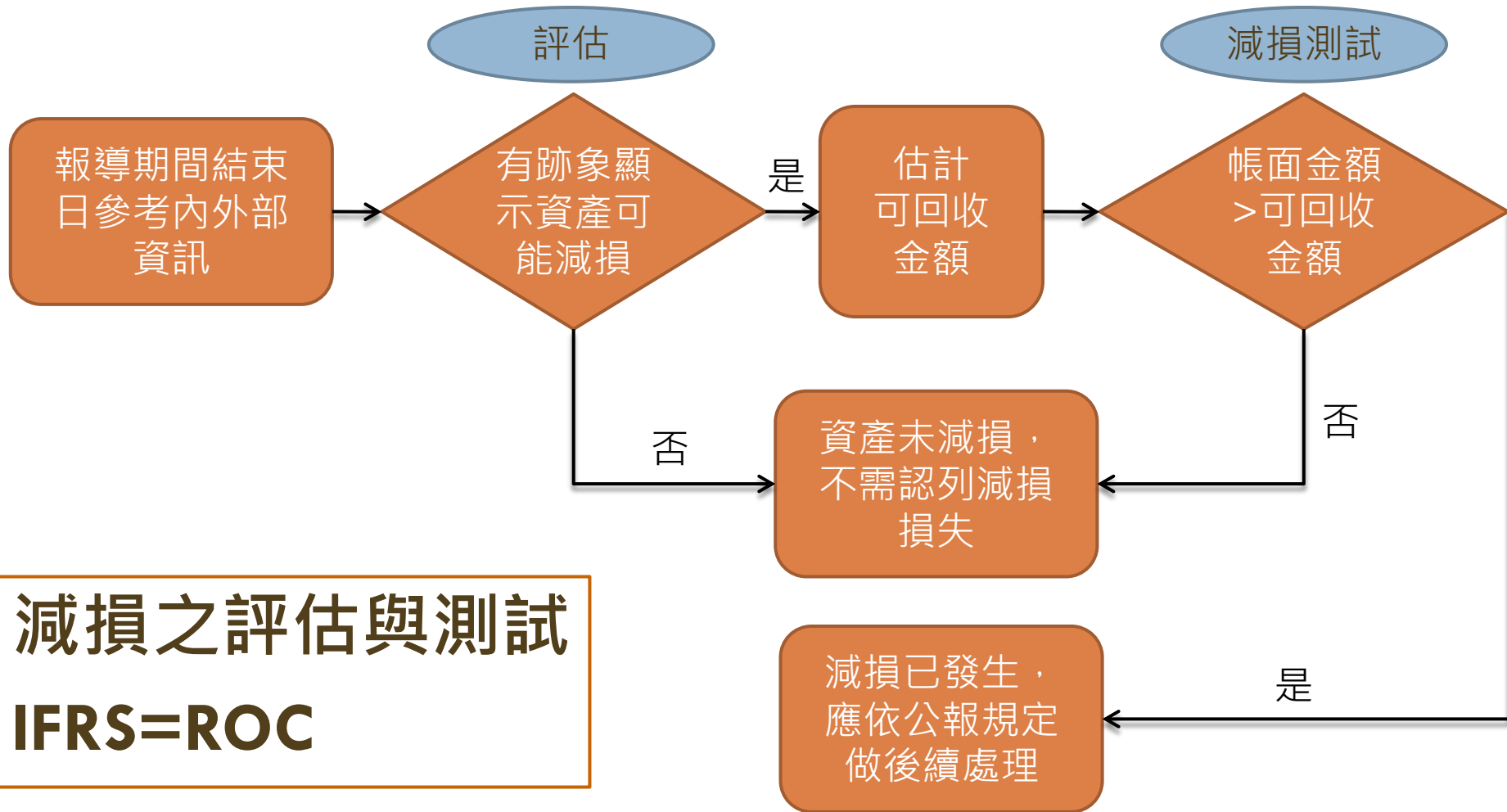
比例法	淨額法																					
依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按比例重新計算累計折舊，使重估價後之帳面金額等於其重估價金額。	將累計折舊自資產總帳面金額中減除，並將減除後之淨額重新計算至資產之重估價金額。																					
<table><tr><td>┌ 資產</td><td>X</td><td></td></tr><tr><td>└ 累計折舊-資產</td><td></td><td>Y</td></tr><tr><td>└ 未實現重估增值</td><td>X-Y</td><td></td></tr></table>	┌ 資產	X		└ 累計折舊-資產		Y	└ 未實現重估增值	X-Y		<table><tr><td>┌ 累計折舊-資產</td><td>M</td><td></td></tr><tr><td>└ 資產</td><td></td><td>M</td></tr><tr><td>┌ 資產</td><td>N</td><td></td></tr><tr><td>└ 未實現重估增值</td><td></td><td>N</td></tr></table>	┌ 累計折舊-資產	M		└ 資產		M	┌ 資產	N		└ 未實現重估增值		N
┌ 資產	X																					
└ 累計折舊-資產		Y																				
└ 未實現重估增值	X-Y																					
┌ 累計折舊-資產	M																					
└ 資產		M																				
┌ 資產	N																					
└ 未實現重估增值		N																				

成本模式 & 重估價模式 (續)

□ 未實現重估增值後續處理

IFRS	ROC-GAAP
<p>於該資產除列時直接轉入保留盈餘，或亦可於企業使用該資產期間陸續轉入保留盈餘。</p> <p>於後者情況下，未實現重估增值每年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該資產基於重估價帳面值提列折舊與基於原始成本提列折舊間之差額。</p> <p>(IAS 16)</p>	<p>未實現重估增值應於處分或提列折舊(攤銷)時視為已實現，列入當期損益。</p> <p>((90)基秘字第204號函)</p>

減損



減損之評估與測試

IFRS=R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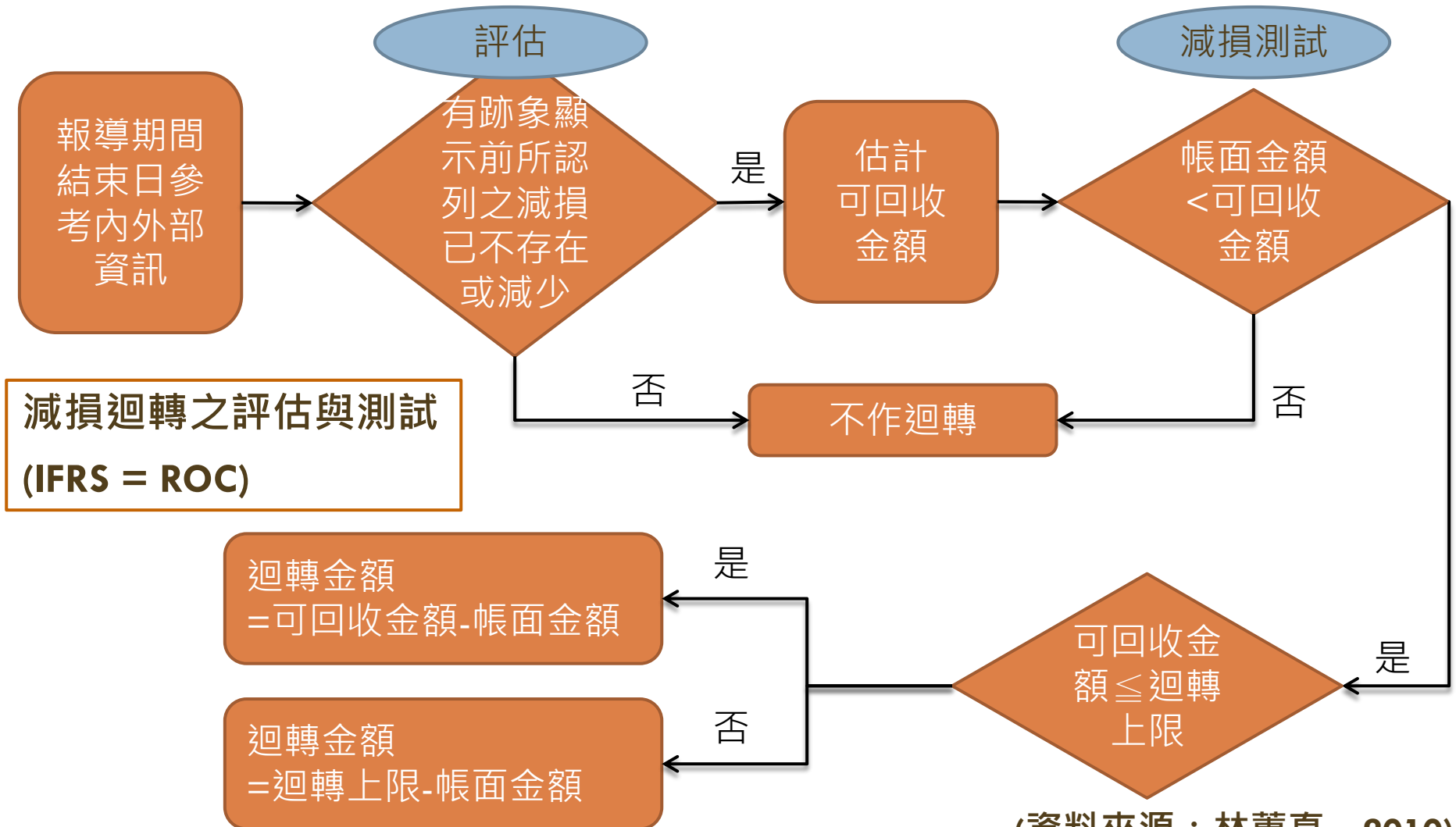
減損 (續)

US-GAAP與IFRS之差異

	IFRS = ROC	US-GAAP (SFAS 121)
減損測試	估計資產之 可回收金額 ，並與資產之帳面金額比較，以確定減損是否發生。 (可回收金額：淨公允價值及使用價值孰高)，	如果資產 帳面價值超過該資產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總額(不需要折限) ，表示該資產有減損的跡象。 估計資產之 淨公允價值 ，並與資產之帳面金額比較，以確定減損是否發生。

減損 (續)

迴轉上限：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資料來源：林蕙真，2010)

減損 (續)

US-GAAP與IFRS之差異

	IFRS = ROC	US-GAAP
減損損失之迴轉	若滿足一定的標準，減損損失應迴轉。 (如前頁所示)	減損損失 不可迴轉 。

參考資料

- **IAS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IAS 36 資產減損**
- **Kieso, Intermediate Accounting, 2007**
- **Kieso, Intermediate Accounting, 2010**
- **SFAS 121 Accounting for the Impairment of Long-Lived Assets and for Long-Lived Assets to Be Disposed Of**
- **鄭丁旺，「中級會計學上冊第十版，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為藍本」，民國96年。**
- **鄭丁旺，「中級會計學上冊第九版」，民國98年。**
- **林蕙真，「中級會計學新論上冊第六版」，民國99年**
- **財務會計準則第35號公報：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

折舊、減損與折耗習題演練

是非題

1. () 估計殘值為資產在已屆耐用年限且處於預期之狀態時，估計未來處分該資產的淨可回收金額
2. () 國際會計準則之重估價模式，重估金額係採用公允價值；而 ROC-GAAP 重估價模式之重估金額並非公允價值
3. () 計算折耗費用時，由於探勘前成本之未來經濟效益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應列為當期費用。
4. () 未實現重估增值應於處分或提列折舊時視為已實現，列入當期損益。
5. () IAS 16 允許企業於後續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選擇採成本法或重評價法作續後衡量

選擇題

1. () 下列有關 IAS 16 折舊之敘述，何項錯誤？
 - ① 資產應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 ② 折舊方式改變應視為會計原則變動
 - ③ 備用設備(stand-by equipment)從已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 ④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每一部分之成本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則每一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
2. ()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下列何項非屬企業至少應於每個會計年度終了時重新檢視的項目？
 - ① 殘值
 - ② 耐用年限
 - ③ 折舊方法
 - ④ 衡量方法
3. () 下列有關 IAS 16 續後衡量之說明，何項錯誤？
 - ① IAS 16 允許同一類別資產的重評價，能於短期內全部完成且及時更新的前提下，得依滾動基礎方式進行
 - ② 若某項資產進行重評價時，則該項資產所屬類別之所有資產都要進行重評價
 - ③ 企業若選擇採重評價法，對資產應至少一年重評價一次
 - ④ 續後衡量方法之選擇屬企業之會計政策，惟一經選定，同類別之全部資產應一致採用
4. () 下列有關固定資產減損之敘述，何者正確？

- ① 如果資產帳面價值超過該資產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總額(不需要折現)，表示該資產有減損的跡象
- ② 減損損失一律不可迴轉
- ③ 減損測試係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與資產之帳面金額比較，以確定減損是否發生
- ④ 對已重評價資產，減損損失會先減少該資產之重評價準備。該減少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5. () 下列有關可回收金額之描述，何者有誤？

- ① 可回收金額係指其公允價值減去處分成本(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二者孰低者。
- ② IAS 36 係假設企業會選擇最有利方式衡量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減損損失。
- ③ 企業只有透過估計可回收金額，才可決定減損損失是否已經發生。
- ④ 可回收金額應就個別資產予以決定，但個別資產如無法經由使用產生與其他資產或資產群組大部分獨立之現金流量，則應就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予以決定。

答

是非題	選擇題
1. ×	1. ②
2. ○	2. ④
3. ○	3. ③
4. ×	4. ③
5. ○	5. ①